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154號

原告 林涵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怡利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為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。

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列原告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上陳報被告姓名及住所地址為「甲○○」、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」。然依起訴狀所陳，上開門牌號碼為原告向甲○○承租之房屋地址，並非甲○○所居住；且經本院以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，結果顯示全國姓名為「甲○○」之人多達數十位，但無任何一人之戶籍與原告所陳相符，是該被告之人別及住居所無法特定，起訴要件尚有欠缺。又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甲○○之年籍，或提出其他可資辨識或追溯其人別之證據資料，該裁定並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可參；但原告僅於114年1月2日具狀陳稱其沒有甲○○之

01 任何資料，只有租金收款帳戶申登人羅紹琪之行動電話門號
02 等語。而經本院依門號查詢羅紹琪戶籍資料，及依職權調取
03 上址房屋登記謄本及所有權人個人戶籍資料，均未顯示該等
04 人士與甲○○有何關聯，是本件被告人別仍屬不明，依前述
05 說明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
06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8 第4款、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13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5 書記官 馬正道